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景文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湯教務長銘哲、徐學務長畢卿、陳院長昌明、吳院長文騰、李院長清庭(請假)、張院長有恆、徐院長明福、張院長素瓊、林院長其和

教師委員—賴教授光邦、江教授哲銘、簡教授錦樹(請假)、蔡教授長泰、姚教授昭智、侯教授平君、謝教授文真、黃教授國平、謝教授錫堃

職員委員—洪副總務長國郎、胡組長振揚、李組長彬、杜組長明河

學生委員—許同學永昱、蘇同學玲玉、劉同學茂宏

列席人員：台南市政府、汪裕成建築師事務所

藝術中心、水利系、體育室、營繕組、

會議記錄：林紋容

壹、總務長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二、府城街區風貌景觀改善計畫—成大勝利綠廊景觀改善工程

參、審查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提升人文藝術基礎建設(成功廳)整建計畫」，提請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為貫徹賴校長發展一流大學、倡導人文藝術之治校理念，建構必要的演藝空間。

二、成功廳為 30 年老舊講堂，多次受專業演藝團體強烈建議改善。

三、成功廳將成為未來 20 年本校最重要之大型表演廳。

決議：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第二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二階段計畫」已完成期末報告，提請 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校園規劃案第二階段計畫之規劃內容初步採以針對教學空間、開放空間及交通動線等進行基礎調查及研究分析。並於 97 年 12 月底先行召開空間發展芻議說明會，蒐集多方建議後，著手進行本校之願景規劃。
- 二、本案之主要目標為建立校園規劃之原則、校園及周邊之交通動線以及校園開放空間之建議構想。已於 97 年 12 月召開成大校園規劃願景發展說明會，讓全校師生瞭解本案之規劃想法。
- 三、本案擬送校規會討論修正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增設教學空間乙案」，提案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GIS 系統及校園規劃案之全校教學空間面積確認後，本院建築學系及創意產業研究所之教學空間明顯不足，建築學系教學空間不足面積約 549.82 m²，創產所教學空間之不足面積約 298.56 m²。
- 二、本院擬於耐震擴建大樓增設兩層教學使用空間，預估未來可滿足建築學系及創產所教學空間使用面積。
- 三、本案已於 98 年 2 月 25 日奉准同意增設空間，並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編該筆增建預算。

決議：同意。

第四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勝利校區室內運動館」興建構想提案討論。

說明：

- 一、為邁向頂尖大學充實教學設備及維護師生健康體能，本校體育室擬修建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球類運動館。本校勝利校區之 25 公尺室外游泳池已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近 50 年未整修，其各項設備不敷需求，又受限天候之故僅能開放使用 6 個月。另校內之室內綜合性運動場館經常有大型集會展演等相關活動，亦嚴重影響教學及師生活動。故建議於勝利校區 25 公尺游泳池的位置規劃修建為三層的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球類運動場館。

- 二、本案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 項等各條款規定辦理，其總工程費將逾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需先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並函報教育部審查。故本案擬針對體育室所提出之空間需求進行構想書之資料收集與編製。

決議：同意。

第五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新建大樓工程」興建構想提案討論。

說明：

- 一、構想書內容主要以擬定呈教育部之新建工程的初步構想書，依教育部審查標準，提出在空間計畫構想上的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與校務發展計畫與整體校園規劃的關係；規劃設計準則的建立、從基地配置，建築設計，景觀設計，環境控制，到無障礙等等的設計準則；以及更合理的建築經費概估等等。
- 二、因應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中的新校園規劃，進一步整合整體校園規劃的課題與設計。

決議：同意。

第六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光復校區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構想提案討論。

說明：

- 一、成功大學未來提倡「無車校園」的概念，亟欲推動友善、通暢的人行環境，減少自動汽車的出入口、或集中由鄰近交通流量較大的計畫道路側進出。影響所及，部分校區出入口，為了能滿足各校區的停車需求。需增加新的地下停車場。目前光復校區因包含了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活動區域。目前的地下停車場無法滿足。因此，規劃在雲平大樓與管理學院地下 2 樓打通連接及東門城周邊擴建地下停車場。要求提出此案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與校務發展計畫與整體校園規劃的關係；規劃設計準則的建立、從基地配置，景觀設計，環境控制，到無障礙等等的設計準則；以及更合理的建築經費概估等等。

二、因應校園規劃委員會即將進行的新校園規劃，可以考慮東門城景觀規劃，且進一步整合整體校園規劃的課題與設計。

三、本案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2條第2項等各條款規定辦理，其總工程費將逾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需先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並函報教育部審查。故本案擬針對該停車場擴建工程進行構想書之資料收集與編製。

決議：同意。

第七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水利系大樓新建工程」興建構想提案討論。

說明：

一、水利系使用教學空間目前不足，須滿足水利系的教學空間需求，並且初步規劃方案。本計畫是擬定呈教育部之新建工程的初步構想書，依教育部審查標準，提出在空間計畫構想上的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與校務發展計畫與整體校園規劃的關係；規劃設計準則的建立、從基地配置，建築設計，景觀設計，環境控制，到無障礙等等的設計準則；以及更合理的建築經費概估等等。

二、並且因應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中的新校園規劃，進一步整合整體校園規劃的課題與設計。

決議：同意。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興建構想，提請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政府生物科技與醫療政策之落實，推動與周邊園區醫療科技產學合作並跨領域創新研發，特規劃整合本校理、工、醫、管、規院及南部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工研院醫材中心等國家級研究單位之「台灣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生醫卓群中心」。

二、中心將座落於建國校區水工試驗場之現址。並經由聯結基礎醫學大樓與第二門診大樓、統一健康大樓建構完整之轉譯醫學研發聚落

(Translational Medical Plaza)。

三、未來中心將包含南部國家癌症中心以及產學研發並教育、展示之功能。並在硬體設計上營造促進跨領域溝通合座之氛圍。

四、本構想書經與校長及設規院及各學院多次溝通後修正如附件，敬請參酌。

決議：同意。

貳、散會(中午 12 時)。